

（二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刑侦类司法审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刑侦类司法审计（包1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刑侦类司法审计（包2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刑侦类司法审计（包3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刑侦类司法审计（包4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5日